

证券代码：874484

证券简称：中裕铁信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下所有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

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融资融券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以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曾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二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个人信息、证券账户信息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拥有多个证券账户、新增或新设证券账户的，应及时将全部证券账户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网站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新挂牌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新任证券事务代表在公司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 (五)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 (六)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 (七)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上述人员向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之内，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证券登记公司将根据其所申报的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公司股份予以锁定。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全国股转公司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一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全国股转公司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一千股时，其本年

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三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并由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25%；
- (二)自实际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在锁定期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 (五)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恢复挂牌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一)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一致行动人应当遵守前款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的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制定专项制度，加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申报、披露与监督。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应当在其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

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上述主体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全国股转公司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一) 上年末所持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全国股转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二十六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六章 处 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的，除非有关当事人向公司提供充分证据，使得公司确信有关违反本制度规定的交易行为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如证券帐户被他人非法冒用等情形)，公司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一)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建议董事会、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等形式的处分；

(二)对于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在禁止买卖本公司股票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公司收回其所得收益，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三)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四)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无论是否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公司对违反本制度的行为及处理情况均应当予以完整的记录；按照规定需要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的，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告或者公开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制度与前述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前述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裕铁信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